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短文徵選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活動主旨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即將於民國 103 年 8 月起全面實施,為我國教育發展的重要里程碑。為使大眾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及各項措施,特舉辦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短文徵選競賽」,期望透過全國教師的共同參與,徵選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代表性短文,以作為本部未來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宣導之用,並藉此凝聚各界共識,共同支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。

貳、辦理方式

一、辦理單位

(一) 主辦單位:教育部

(二) 承辦單位: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(三) 執行單位: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研究中心

(四) 聯絡窗口: (04) 2218-3579 許小姐

(五) 活動網址:http://home.ntcu.edu.tw/~TEC/main.php

二、辦理時程

- (一) 徵稿期間:101年7月16日起至101年10月15日止
- (二) 投稿方式:(紙本與網路投稿請擇一)
 - 1. 紙本投稿:請將<u>作品、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</u>,以掛號方式 寄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研究中心「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號」收(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)。
 - 2. 網路投稿: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研究中心投稿系統(如活動網址)。

(三) 得獎公布:

得獎作品預計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一)於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站」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研究中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短文徵選網站」公布,並另函知得獎者頒獎日期。

(四) 頒獎日期:預計 101年11月19日另行公布於活動網站。

三、參賽對象:

- (一) 教師組:全國各級學校在職**教師**(包含代理、兼代課、2688 教師、實習 教師,以本活動**徵稿期間**所具有之身分為認證)。
- (二) 社會組:年滿 18 歲以上,關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民眾。

四、徵件組別及主題:

- (一) 徵件組別:教師組、社會組。
- (二) 徵件主題:(2,500 字以內短文,由下列主題擇一,並得自訂若干子標題)
 - 1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、願景、基本內涵與執行作為
 - 2. 學校經營與行政作為(升學輔導、適性輔導)
 - 3. 課程與教學(有效教學、多元評量、差異化教學、補救教學)

(三) 參考資料:

- 1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:有教無類、因材施教、適性揚才、多元進 路與優質銜接等五大理念。
- 2.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:http://140.111.34.179/。

五、評分標準:

- (一)內容 50%:以能充分表達本次徵文之主題性,抒發對於教育意義之己見,並彰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理念為原則。
- (二) 創意 25%: 含原創性、佈局巧思等。
- (三) 文辭 25%: 含整體流暢度、用字遣詞及表達能力等。

六、 評審辦法:徵選評審作業分為初選、複選及決選三階段進行

- (一) 初選由承辦單位審查送件之規格。
- (二)複選由執行單位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,召開評審會議 選定優秀作品晉級決選。
- (三)決選由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央宣導團」組成決選審查小組,選定得 獎作品。

七、獎項(作品如未達評選標準,該獎項得從缺)

(一) 教師組:

- 1. 特優 1 名,獎狀一紙,並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予記功 1 次。
- 2. 優等2名,獎狀一紙,並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予嘉獎2次。
- 3. 甲等3名,獎狀一紙,並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予嘉獎1次。

4. 佳作 6 名, 獎狀一紙。

(二) 社會組:

- 1. 特優1名,獎狀一紙,並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予記功1次。
- 2. 優等2名,獎狀一紙,並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予嘉獎2次。
- 3. 甲等3名,獎狀一紙,並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予嘉獎1次。
- 4. 佳作 6 名, 獎狀一紙。
- (三) 各組獲佳作(含)以上得獎作者,另核給稿費以每千字新臺幣 1,200 元計 (字數 2 千字以上者,仍以 2 千字為稿費核發上限),並依稅法規定計 入個人所得,執行單位將統一於 102 年 8 月寄發扣繳憑單給獲獎人,以 利獲獎人申報所得稅之用。

八、作品規格

- (一) 徵文稿件請依「徵文寫作格式」(如附件二)書寫,字體以電腦正體中文為 主,不接受手寫稿。
- (二) 版面設定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,並以中文 MS-Word97-2003 以上版本編寫。
- (三) 內頁標題 14 點標楷體、內文 12 點標楷體、邊界(標準值:上、下為 2.54cm,左、右為 3.18/3.17cm)、單行間距。
- (四) 作品文字內容不得出現本人姓名、校名或服務單位。

九、收件規定

- (一) 交件時請備妥下列物件,相關文件請以電腦打字:
 - 1. 報名表 1 份。(如附件一)
 - 2. A4 黑白輸出參賽短文檔案 1 式 3 份。(如附件二)
 - 3.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1份。(如附件三)

(二) 交件方式:

- 1. 郵寄投稿者:請將作品、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,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研究中心」收(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號),並註明參加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短文徵選競賽」。
- 親自送件者: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研究中心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樂群樓 3 樓)。
- 3. 使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研究中心投稿系統。

十、著作權及相關規定

- 1. 每人限投1件作品,未依作品規格送件者,均不予送評。
- 2. 同一件作品不得分投不同組別,亦不可一稿多投。
- 3. 每篇作品限單人創作,不得由多人同時創作。
- 4. 參選作品應具原創性,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或剽竊他人之作品。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,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。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,除取消其得獎資格,追繳回獎狀及獎勵補助金(獎金)外,並由次優作品遞補;如主辦單位已將作品運用於相關文宣製作,因侵權致生之損害,由該作品提供者負責賠償。
- 5. 參賽作品必須未曾在任何報刊、媒體(含網路)發表,及印製成書者 亦不得參賽;若已經發表過,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- 6. 獲獎者之參賽作品,稿件作者須同意主辦單位出版發行,以利十二年 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廣及意見交流,且主辦單位擁有得獎作品發表權。
- 7. 入選作品於頒獎前,作者應與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規定訂立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。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,授權主辦單位使用,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,但主辦單位同意作品作者得以複製方式保留作品。得獎作品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權,作者不得異議。
- 參選作品無論採用與否均不予退還,如有需要由作者事先自行備份留存。
- 9. 得獎者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負擔應課之稅額。
- 10. 因郵寄遺失、郵資不足、失竊或其他非主辦單位之原因造成參選作品 遺失或損壞,主辦單位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- 11. 徵選活動報名表所登載之資料不實,該獎項將予取消。
- 12. 凡報名參選者,視為認同本辦法一切規定,參選作品須遵守徵選辦法 及作品規格之要求,否則不列入評選。
- 13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,得另由主辦單位公告補充之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:

(一) 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,以利通知得獎相關事宜; 如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,或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,將取消領 獎資格。

- (二) 參加本活動之同時,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,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,主辦單位得刪除文章。
- (三) 本活動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

參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 使各級學校學生及家長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內涵與執行政策, 適性選 擇並就近入學。
- 二、使各級學校教師、行政人員能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內涵、目標及各項 作業,進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。
- 三、使社會大眾能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內涵、理念,以及政府機關所採行 之相關政策,進而支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展。